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10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召开,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创”)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履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主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导致对子公司上海富创的控股权。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上海富创将在取得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上海富创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富创董事会于取得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上海富创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富创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证券法》的实际执行,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等,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上海富创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的意见等进一步确认和沟通。

三、议案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宜编制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同意为实施本次分拆制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工作方案》。

议案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族富创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三年

大族激光于2004年在深交所上市(中小板)(于2021年4月并入深交所主板)上市,距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62亿元、6.75亿元、17.19亿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上海富创的财务数据,扣除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27.96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净利润	598,448.98	87,892.67	64,221.98	891,363.63
2.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173,000.67	67,497.48	46,228.12	286,7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448.31	20,395.19	17,993.86	603,637.3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净利润	4,506.61	2,131.70	2,471.12	9,109.43
2.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4,208.68	2,008.88	2,180.24	8,4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3	122.82	290.88	641.6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净利润	3,764.02	1,911.38	1,911.38	7,586.78
2.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3,006.66	1,426.02	1,426.12	5,85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36	485.36	485.26	1,728.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净利润	196,284.63	96,027.58	62,620.97	354,933.18
2.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169,500.52	60,073.58	44,528.50	274,10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4.11	35,954.00	18,092.47	80,7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279,613.20元,不低于6亿元。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海富创的财务数据,上海富创得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6.61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58%;上海富创得2021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8.68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8.68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88%,未超过30%,符合《分拆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大族激光	598,448.98	173,000.67	1,361,046.64
上海富创	4,506.61	4,506.61	4,5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55.59	70,955.59	70,9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26,784.11	26,784.11	26,7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	1.38%	0.88%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拆上市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奇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奇智审字[2022]518207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海富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大族激光	76.00%	-
2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简称“融通”)	0.00%	-
3	德顺	4.96%	-
4	周辉强	4.96%	-
5	深圳市富源富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简称“富源”) (简称“富源”) (简称“富源”) (简称“富源”)	4.96%	大族激光全资子公司,合伙人(包括)上海富创得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主要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核心员工
6	张建新	1.00%	-
7	周辉强	0.71%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董事
8	周辉强	0.69%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董事
9	周辉强	0.26%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董事
合计	100.00%	-	-

如上表示,奇智聚才为大族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中包括部分大族激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张建新和周辉强为大族激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富创的股权,合计未超过上海富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六)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按权益享有的募集资金投向的,但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按权益享有的募集资金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外除;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上海富创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大族激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上海富创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大族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上海富创得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自动化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海市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海富创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富创得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大族激光	76.00%	上海富创得100%子公司,合伙人(包括)上海富创得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主要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核心员工
2	融通	0.00%	-
3	德顺	4.96%	-
4	周辉强	4.96%	-
5	富源	4.96%	上海富创得全资子公司,核心团队主要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核心员工
6	张建新	1.00%	-
7	周辉强	0.71%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董事
8	周辉强	0.69%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董事
9	周辉强	0.26%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董事
合计	100.00%	-	-

如上表示,奇智聚才为上海富创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中包括部分上海富创得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曾鹏为上海富创得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黄蔚为上海富创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富创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富创得股权,合计未超过上海富创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八)同意竞争

公司(除上海富创得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及其辅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基础部件、整机设备到工艺解决方案的垂直一体化优势,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激光加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通用元件及行业设备、产品、行业工业产品(不包括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自动化传输设备)、极限制造产品,业务范围从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拓展到上游的关键部件。上海富创得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自动化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公司(除上海富创得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研发除上海富创得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除上海富创得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及其辅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基础部件、整机设备到工艺解决方案的垂直一体化优势,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激光加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通用元件及行业设备、产品、行业工业产品(不包括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自动化传输设备)、极限制造产品,业务范围从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拓展到上游的关键部件。

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富创得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自动化传输设备等非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与上海富创得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大族激光富创非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富创得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分拆到境外的情况。

①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分拆至上海富创得控股期间,将上海富创得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自动化传输设备等非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富创得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海富创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海富创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未在任何方式下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富创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富创得,并尽力促成上海富创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上海富创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上海富创得,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将上海富创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放弃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等权利,或进行其他合理方式处置,以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将上海富创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放弃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等权利,或进行其他合理方式处置,以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1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2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5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6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8.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79.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0.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3.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5.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6.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87.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机构和员工,公司和上海富创得均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上海富创得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